

行业点评

银行

附加监管规定落地，呵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营

2021年10月20日

评级 同步大市

评级变动： 维持

行业涨跌幅比较



%	1M	3M	12M
银行	1.36	-2.53	2.34
沪深300	1.12	-3.98	3.25

周策

执业证书编号: S0530519020001  
zhouce@cfzq.com

王瑛林

wangyl2@cfzq.com

分析师

0731-84779582

研究助理

0731-84403358

相关报告

- 《银行：银行业9月金融数据点评：中长贷增长乏力，需求待提振》 2021-10-15
- 《银行：银行业2021年10月月报：基本面向好，四季度行情可期》 2021-10-14
- 《银行：银行业8月金融数据点评：信贷需求不足，票据冲量稳规模》 2021-09-15

重点股票	2020A		2021E		2022E		评级
	EPS	PE	EPS	PE	EPS	PE	
招商银行	3.86	13.58	4.57	11.47	5.13	10.21	推荐
宁波银行	2.50	14.72	3.03	12.15	3.62	10.17	推荐
兴业银行	3.21	5.97	3.67	5.22	4.17	4.59	推荐
邮储银行	0.74	7.15	0.79	6.70	0.89	5.94	谨慎推荐

资料来源：Wind，财信证券

投资要点：

- 近日，央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并公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附加监管规定》借鉴了国际金融监管的实践经验，充分考虑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有助于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补齐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制度短板，维护金融体系稳定。《附加监管规定》主要内容：一是明确附加监管指标要求，包括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等。二是明确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三是明确审慎监管要求。央行、银保监会基于2020年数据，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
- 监管力度缓和，保障银行信贷供给能力。由于暂无银行入选第五组，附加资本要求与现行监管标准相当，本次《附加监管规定》未对银行当前的资本管理产生额外压力。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虽然本次被选为第四组(附加资本要求为1%)，仍需执行1.5%附加资本要求。
- 入选银行基本满足附加资本要求，大行盈余空间更大。依据2021年二季度数据，仅广发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略低于监管规定，其他银行均保持在50BP以上的盈余空间，无需立即补充资本。盈余空间最充足的是第四组4家国有大行，均保持在1.5pct.以上，而低组别银行的资本盈余空间相对较小。杠杆率方面，各家银行的盈余空间相对均衡，总体保持在1.5pct.盈余空间以上。
- 投资建议：本次发布《附加监管规定》及银行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更高的资本和杠杆率要求，推动相应银行提高损失吸收能力，同时要求银行提高资本管理能力、内生增长能力和外源资本补充实力。规定正式落地，总体呈现呵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营的态度，对银行资本压力可控，不影响当期资本管理和信贷供给。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的确定，有助于相关银行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完善未来经营计划。建议关注资本充足，经营稳健，轻型化转型的大行和优质地方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
- 风险提示：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政策超预期调整；净息差下行。

## 1 央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10月15日，央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附加监管规定》早前于今年4月公开征求意见，借鉴了国际金融监管的实践经验，充分考虑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有助于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补齐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制度短板，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附加监管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附加监管指标要求，包括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等。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要求为附加资本要求的50%，由一级资本满足。

二是明确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要制定集团层面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并按规定提交人民银行牵头的危机管理小组进行审查。

三是明确审慎监管要求，包括信息报送与披露、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公司治理要求等。

表 1：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指标要求

组别	附加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附加杠杆率要求	杠杆率监管要求
第一组	0.25%	7.75%	0.125%	4.125%
第二组	0.50%	8.00%	0.25%	4.25%
第三组	0.75%	8.25%	0.375%	4.375%
第四组	1.00%	8.50%	0.50%	4.50%
第五组	1.50%	9.00%	0.75%	4.75%

资料来源：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财信证券

## 2 评估认定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同天，央行、银保监会基于 2020 年数据，评估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 家城市商业银行，根据规定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满足附加资本要求。

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分为五组：第一组 8 家，包括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第二组 4 家，包括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第三组 3 家，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第四组 4 家，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

本次认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一是暂无银行入选第五组，监管层面为后续银行规模扩张和监管留有空间，同时缓释附加资本要求给银行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呵护金融体系平稳运行，预计短期内不会进行银行组别上升；二是无政策性银行和农商行入选，

与前期市场预估有所出入；三是上市股份行中，浙商银行未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未上市的股份行广发银行入选第一组别。

表 2：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达成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21H1)	资本盈余空间	杠杆率监管要求	杠杆率 (2021H1)	杠杆率盈余空间	
第一组 (0.25%)	平安银行	7.75	8.49	0.74	4.13	6.4	2.28
	光大银行	7.75	8.79	1.04	4.13	6.85	2.73
	华夏银行	7.75	8.62	0.87	4.13	7.05	2.93
	广发银行	7.75	7.74	-0.01	4.13	5.81	1.69
	宁波银行	7.75	9.38	1.63	4.13	5.96	1.84
	上海银行	7.75	8.98	1.23	4.13	6.53	2.41
	江苏银行	7.75	8.48	0.73	4.13	6.29	2.17
	北京银行	7.75	9.23	1.48	4.13	6.38	2.26
第二组 (0.50%)	浦发银行	8	9.42	1.42	4.25	6.93	2.68
	中信银行	8	8.63	0.63	4.25	6.69	2.44
	民生银行	8	8.52	0.52	4.25	7.5	3.25
	邮储银行	8	9.74	1.74	4.25	5.9	1.65
第三组 (0.75%)	交通银行	8.25	10.59	2.34	4.38	7.48	3.11
	招商银行	8.25	11.89	3.64	4.38	7.15	2.78
	兴业银行	8.25	9.2	0.95	4.38	6.63	2.26
第四组 (1%)	工商银行	9	12.9	3.9	4.75	8.05	3.3
	中国银行	9	10.8	1.8	4.75	7.39	2.64
	建设银行	9	13.23	4.23	4.75	7.79	3.04
	农业银行	8.5	10.85	2.35	4.5	7.35	2.85
第五组 (1.50%)	无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同花顺 IFind，财信证券（\*工行、中行、建行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适用附加资本要求 1.5%。）

**监管力度缓和，保障银行信贷供给能力。**由于暂无银行选入第五组，附加资本要求与现行监管标准相当，本次《附加监管规定》未对银行当前的资本管理产生额外压力，保证了银行的信贷供给能力。根据规定，若银行同时被认定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不叠加，采用二者孰高原则确定。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虽然本次被选为第四组（附加资本要求为 1%），仍需执行 1.5% 附加资本要求，不影响三家大行资本管理。

**入选银行基本满足附加资本要求，大行盈余空间更大。**依据 2021 年二季度数据，仅广发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略低于监管规定，其他银行均保持在 50BP 以上的盈余空间，无需立即补充资本。盈余空间最充足的是第四组 4 家国有大行，均保持在 1.5pct. 以上，而低组别银行的资本盈余空间相对较小，除广发外，民生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盈余空间最小，为 52BP。杠杆率方面，各家银行的盈余空间相对均衡，总体保持在 1.5pct. 盈余空间以上。

### 3 投资建议

系统重要性银行规模大，业务复杂性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关键服务，其稳健经营关系到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本次发布《附加监管规定》及银行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更高的资本和杠杆率要求，推动相应银行提高损失吸收能力，同时要求银行提高资本管理能力、内生增长能力和外源资本补充实力。规定正式落地，总体呈现呵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营的态度，对银行资本压力可控，不影响当期资本管理和信贷供给。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的确定，有助于相关银行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完善未来经营计划。建议关注资本充足，经营稳健，轻型化转型的大行和优质地方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

### 4 风险提示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政策超预期调整；净息差下行。

## 投资评级系统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所评股票/行业涨跌幅相对于同期市场指数的涨跌幅度为基准。

类别	投资评级	评级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推荐	投资收益率超越沪深 300 指数 15% 以上
	谨慎推荐	投资收益率相对沪深 300 指数变动幅度为 5%—15%
	中性	投资收益率相对沪深 300 指数变动幅度为 -10%—5%
	回避	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10%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领先大市	行业指数涨跌幅超越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同步大市	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沪深 300 指数变动幅度为 -5%—5%
	落后大市	行业指数涨跌幅落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 免责声明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分析师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报告仅供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及员工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送，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信息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公司对已发报告无更新义务，若报告中所含信息发生变化，本公司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本公司客户及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表、引用或传播。

本报告由财信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对许可范围内人员统一发送，任何人不得在公众媒体或其它渠道对外公开发布。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本公司内部客户及员工）对外散发本报告的，则该机构和个人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本公司保留对该机构和个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财信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网址：www.cfzq.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8 层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403360

传真：0731-84403438